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97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# 同堂康帮

申请人 湖南同堂康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BCD座1112房A75

代理机构 河北标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木材；混凝土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